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 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在部分渠道开通 定投及参与基金网上交易申购、定投 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为感谢广大投资者长期以来的信任与支持,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经与部分代销机构协商决定在下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112)自2015年5月25日起在部分代销机构开通定投及参加部分代销机构网上交易系统或手机银行申购、定投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活动时间及内容

1、参与此次网上交易优惠活动的机构及具体活动内容

代销机构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工商银行	2015年5月2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个人投资者通过工商银行网上银行、个人手机银行“WAP”个人电话银行自助渠道申购本基金,其中申购费率均享有八折优惠,原基金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定投申购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定投申购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定投申购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申购补差费率、定投申购费率不高于0.6%。
平安银行	2015年5月2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平安银行网上银行申购本基金其前端申购费率享有优惠,按原申购费率8折执行,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不高于0.6%。
光大银行	2015年5月2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电子渠道(网银、电话、手机银行)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个人投资者,其中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6折优惠,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不高于0.6%。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天天基金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个人投资者,其中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不高于0.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众禄基金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个人投资者,其中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不高于0.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天天基金手机客户端、网上交易系统申购本基金的(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不高于0.6%。

2、此次开通定投业务及参与定投申购优惠活动的机构及具体活动内容

代销机构	定投开通时间及起点金额	优惠期间	活动内容
工商银行	2015年5月25日起,定投起点金额为200元	2015年5月2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本基金定投申购费率一律按八折执行,原申购费率(含分级费率)高于0.6%的,基金定投申购费率按8折执行(即定投申购费率=原申购费率*0.8),但优惠后的费率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不高于0.6%。
招商银行	2015年5月25日起,定投起点金额为300元	-	-
平安银行	2015年5月25日起,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	2015年5月2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平安银行柜台办理本基金定投业务,前确定额申购可享受申购费率8折优惠,网上定投按定投4折执行,且优惠后的费率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不高于0.6%。
上海银行	2015年5月25日起,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	-	-
浦发银行	2015年5月25日起,定投起点金额为300元	-	-
光大银行	2015年5月25日起,定投起点金额为300元	2015年5月2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在本行网上银行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个人投资者,其定投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8折执行,且优惠后的费率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不高于0.6%。
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起,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	2015年5月2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众禄基金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个人投资者,其中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4折优惠,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不高于0.6%。
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起,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	2015年5月2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天天基金网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开放式基金(前端模式)的个人投资者,其中申购费率在原申购费率基础上实行4折执行,但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不高于0.6%。
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5日起,定投起点金额为100元	2015年5月25日起,具体结束时间另行公告	通过天天基金手机客户端、网上交易系统定期定额申购本基金的(仅限前端申购模式),原申购费率高于0.6%,且优惠后的申购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不高于0.6%,原申购费率不高于0.6%。

二、注意事项

- 1、本基金申购费率请参见《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及相关公告。
- 2、上述未尽事宜请遵循各代销机构的具体规定,各代销机构保留对上述优惠活动的最终解释权。

三、咨询途径

- 1、各代销机构客服电话及网址

代销机构	网址	客服电话
工商银行	www.icbc.com	95588
招商银行	www.cmbchina.com	95555
浦发银行	www.spdb.com	95528
光大银行	www.eb.com.cn	95595
平安银行	www.bank.pingan.com	95511
上海银行	www.bankshanghai.com	95584
众禄基金	www.zlfund.com	400-678-8887
数米基金	www.dnm123.cn	400-766-123
天天基金	www.1234567.com.cn	400-1818-188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联系方式
客户服务专线:400-9200-808
公司网址: www.dfham.com

四、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本公司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一五年五月二十三日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3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新动力混合
基金代码	000480
前端交易代码	000480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2015年5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本基金之前考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注:-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4月7日公告,自2015年4月8日起(含2015年4月8日),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和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本管理人现决定自2015年5月25日起(含当日)取消上述限制。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询《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新动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fham.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9200-808;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投)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3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产业升级混合
基金代码	000619
前端交易代码	000619
后端交易代码	-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规定。
恢复相关业务日期及原因说明	恢复大额申购日:2015年5月25日 恢复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原因说明:本基金之前考虑暂停大额申购(含定期定额申购)的因素对基金投资运作的影响已消除。

注:-
2、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本基金管理人已于2015年4月7日公告,自2015年4月8日起(含2015年4月8日),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所有销售机构和公司直销网上交易系统接受单个基金账户对本基金单日累计金额5万元以上(不含5万元)的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申请。本管理人现决定自2015年5月25日起(含当日)取消上述限制。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申购、定期定额投资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可通过本公司网站或相关代销机构查询《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产业升级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
投资者如有疑问可通过以下任一途径咨询:
1、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网站:www.dfham.com;
2、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9200-808;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业务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5年5月23日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基金代码	0011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开始日	2015年5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基金名称	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东方红中国优势混合
基金代码	001112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5年4月7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配套法规》、《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申购赎回开始日	2015年5月25日
赎回开始日	2015年5月25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15年5月25日

注:-
2、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本基金在开放期内接受投资者的申购、定期定额投资和赎回申请,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可调整开放日和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进行公告,但此项调整应在本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人申购本基金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通过直销网上首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为50万元人民币(含申购费),追加申购最低金额为1,000元人民币(含申购费);已在直销网点认购过本基金的投资者不受首次申购最低金额的限制,代销网点的投资者转入直销网点进行交易不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投资者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或采用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办理基金申购业务的投资者不受直销网点最低金额的限制,申购最低金额为单笔1,000元(含申购费),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调整本基金首次申购最低金额。
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的累计持有份额不设上限限制。

申购费率(M)	适用申购费率
M<100万	1.5%
100万≤M<500万	1%
M≥500万	1000元/笔

(注:M为申购金额,单位:元)
本基金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

因红利自动再投资而产生的基金份额,不收取相应的申购费用。
3.2 赎回收费
注:本基金暂未开通后端收费模式。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后端收费模式,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无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基金份额持有人销售机构赎回时,每次对本基金的赎回申请不得少于1份基金份额。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时,赎回的基金份额不得低于1份。
4.2 赎回费率
本基金的赎回费率按持有时间递减,投资者在一天之内如果有多次赎回,适用费率按笔分别计算,具体如下:
份额赎回持有时间(L)

适用赎回费率	
L<1日	1.5%
7日≤L<10日	0.75%
30日≤L<365日	0.5%
365日≤L<730日	0.3%
L≥730日	0

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对份额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全部归入基金财产,对份额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的75%归入基金财产,对份额持有时间小于30日的,赎回费用的50%归入基金财产,对份额持有时间大于等于30日,赎回费用的25%归入基金财产,其余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费用。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无
5 日常转换业务
本基金暂未开通转换业务。
如本基金日后开通转换业务,本基金管理人届时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约定公告。
6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规则本公司另行公告。
7 基金销售机构
7.1 场外销售机构
7.1.1 直销机构
(1)直销中心
名称: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31层
办公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318号2号楼31层
法定代表人:李蔚
联系电话:02133315895
传真:02163326881
联系人:董瀚
客服电话:4009200808
公司网址:www.dfham.com
(2)网上交易系统
个人投资者可通过本公司网站(www.dfham.com),在与本公司达成网上交易的相关协议,接受本公司有关服务条款,了解有关基金网上交易的具体业务规则后,通过本公司网上交易系统成功网上申购或业务。

7.1.2 场外代销机构
(1)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55号
法定代表人:李杰
联系电话:01066107900
传真:01066107914
联系人:杨彬
客户服务电话:95588
公司网址:www.icbc.com.cn
(2)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1号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源路1号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电话:07558319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娟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3)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7088号招商银行大厦
法定代表人:李建红
联系电话:07558319888
传真:075583195050
联系人:邓娟娟
客户服务电话:95555
网址:www.cmbchina.com
(4)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浦东新区浦东南路500号
办公地址:上海浦东区山东路12号
法定代表人:王岐峰
联系电话:02163604199
联系人:吴斌
客服电话:95528
公司网址:www.spdb.com.cn
(5)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太平桥大街25号中国光大中心
法定代表人:唐双宁
联系电话:010-63639739
传真:010-63636153
联系人:朱虹
客服电话:95595
网址:www.ceibank.com
(6)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4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504号
法定代表人:彭建
联系电话:021-38637673
联系人:张莉
客服电话:95511
公司网址:www.bank.pingan.com
(7)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办公地址:上海市银城中路168号
法定代表人:范一飞
联系电话:021-68475521
传真:021-68476497
联系人:汤浩
客服电话:95594
公司网址:www.bankofshanghai.com
(8)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办公地址:深圳市罗湖区梨园路物资控股置地大厦8楼
法定代表人:杨峰
联系电话:0755-33227950
传真:0755-33227951
联系人:童彩平
客服电话:4006788887
公司网址:www.zlfund.com
(9)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办公地址:杭州市余杭区仓前街道3588号恒生大厦12楼
法定代表人:陈磊
联系电话:021-68097840
传真:0571-26068533
联系人:徐敏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公司网址:www.fund123.cn
(10)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上海市徐汇区龙田路190号2号楼2层
法定代表人:其实
联系电话:021-54509887-5071
传真:021-64385308
联系人:胡娟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公司网址:www.1234567.com.cn
7.2 场内销售机构
无
8 基金销售费用
从2015年5月25日起,基金管理人将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各销售机构及指定网点营业场所,基金管理人网站等媒介公布一个基金开放日(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基金开放日),敬请投资者留意。
9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合理调整对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的限制,基金管理人将在前述调整按照《证券投资基金法》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公告。
(2) 本公告仅对本基金申购、赎回有关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的《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详细阅读刊登在2015年5月25日《中国证券报》上的《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东方红中国优势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相关资料。
3、有关基金开放申购、赎回的具体规定若有变化,本公司将另行公告。
4、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上述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
5、咨询方式: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客户服务专线:4009200808,公司网址:www.dfham.com。
特此公告。
上海东方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98 证券简称:航天工程 公告编号:2015-028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航天长征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航天工程”或“公司”)于2015年2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投资项目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进行结构性存款及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该等资金额度可滚动使用。(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6)

一、具体实施情况
(一)已经到期的结构性存款情况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4300万元购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2015年5月13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4300万元,并收到利息4,823,068.49元。

公司于2015年2月13日与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望京支行签订《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认购协议》,使用闲置募集资金2000万元购买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挂钩利率)产品(详见公司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上述结构性存款已于2015年5月15日到账,公司收回本金2000万元,并收到利息229,041.00元。

(二)本次现金管理情况
公司于2015年5月21日与招商银行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支行签订《招商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协议》,具体情况如下:

- 1、名称:招商银行结构性存款
- 2、存款币种:人民币
- 3、金额:8000万元
- 4、本金及利息:招商银行提供本金及保底利息的完全保障,并按照挂钩标的的价格变动,支付浮动利息(如有),保底利率2.10%(年化),浮动利率范围:0.2-1.06%(年化)
- 5、存款期限:91天
- 6、认购期:2015年5月21日

证券代码:002709 证券简称:天赐材料 公告编号:2015-050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4]7号》文批准,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10.50万股,其中发行新股股数为2,161.32万股,原股东公开发售老股849.18万股,每股发行价为13.6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95,236,312.00元,扣除发行费用30,438,736.95元,募集资金净额为264,797,575.05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4年11月16日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公司于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2014年2月16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开户银行之一花旗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以下简称“花旗银行”广州分行)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762639226,2014年12月5日,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安信证券)担任公司2014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成的募集资金管理职责由安信证券承担。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2014年12月5日,就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与花旗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原协议各方共同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的形式予以终止履行。

二、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基本情况
在满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合理进行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结合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在不影响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公司决定继续以定期存款的方式存放花旗银行广州分行专项账户部分募集资金,具体情况如下:

2014年5月12日,公司将该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5,500万元以3个月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于2014年8月12日获得利息收益182,722.22元,公司将该专项账户于2014年5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2014-039)。

2014年8月12日,公司将该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2,500万元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于2014年11月12日获得利息收益109,633.3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2014-057)。

2014年11月12日,公司将该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1,500万元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于2015年2月13日获得利息收益109,633.33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4年11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2014-095)。

2015年2月15日,公司将该专项账户中募集资金1,000万元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并于2015年5月15日获得利息收益64,277.78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5年2月1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将部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2015-013)。

截至2015年5月21日,该账户募集资金余额为人民币15,181,330.39元,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决定以定期存款方式续存该笔募集资金1,000万元,具体如下:

存单号	存入日期	存入金额	存期	利率	起息日	到期日
8655141388	2015521	1000万元	3个月	2.035%	2015521	2015821

三、上述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募集资金的管理
1、公司在上述1,000万元募集资金以定期存款方式存放时,已与保荐机构、上述存单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将募集资金转入相应的募集资金专户进行管理,或以存单方式续存,并通知保荐机构。
2、公司不对上述存单进行质押。
3、公司不得从上述定期存款账户直接支取资金,也不得将本存单对应的募集资金专户之外的其他账户划转资金,公司如需支取资金,必须将上述定期存款转入募集资金专户,并及时通知保荐机构。
4、公司将及时将募集资金继续转为定期存款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5、为保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开展,公司可根据募集资金实际使用需求,取消存单,提前支取定期存款资金,取消存单的按照银行活期存款利率计算利息收入。
特此公告。
广州天赐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5月23日

证券代码:000750 证券简称:国海证券 公告编号:2015-50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5]322号文核准,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0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000,0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10,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990,000,000.00元,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于2015年5月13日对本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000,000,000股的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报告》。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海证券”)与保荐机构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及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商银行”)三方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账号为15080101010000000000,2015年5月13日,公司聘请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担任公司2015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机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尚未完成的募集资金管理职责由安信证券承担。为了保证募集资金管理工作的正常进行,2015年5月13日,就尚未使用完毕的募集资金,公司、保荐机构安信证券与工商银行广州分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及《原协议各方共同签署《合同终止协议书》》的形式予以终止履行。

三、国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的调查与监督。国海证券每年应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四、国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的调查与监督。国海证券每年应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五、国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的调查与监督。国海证券每年应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六、国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公司和开户银行应当配合国海证券的调查与监督。国海证券每年应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情况进行一次现场检查。

七、国海证券作为公司的保荐机构,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项目主办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国海证券应当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以及公司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履行其监督职责,并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